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簡字第693號

抗 告 人 張澤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建定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